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12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4
陸、役政業務	16
柒、警政業務	19
捌、災害防救業務	30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6
拾、國土管理業務	41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51

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等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同意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本部組織調整後，設有 8 個司（綜合規劃司、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與資訊服務司）、6 個處（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與法制處）、1 個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8 個所屬一級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與建築研究所）及 2 個直接隸屬本部之所屬二級機關（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

有關本部 112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 (一) 為促進性別平等參政，持續蒐整各國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12 年擴大補助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座談會，以凝聚社會各界精進共識。
- (二) 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關懷措施執行及補助經費支用，於 112 年 3 月完成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並作為未來參考。

- (三) 為落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促進地方議會議事透明，持續檢視各地方議會議事資訊公開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上網，以回應各界對地方陽光政治之期待。
- (四) 保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辦理「112 及 113 年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 7,621 位村（里）長、1,337 位地方民意代表參加，投保率分別為 98.36%、43.85%；總投保率 82.97%。
- (五)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計核定補助 190 案、15 億 5,268 萬餘元，以提升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打造多元服務場域。

二、精進公民參政制度

- (一) 為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增訂深度偽造影音即時處置機制，以及明定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及法人等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等配套子法，以完備相關規範。

- (二) 為提升遊說登記便利性，建置遊說登記系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上線，並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 (三) 因應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託業者及公益頻道辦理宣導短片託播，以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正確觀念。
- (四) 為完備政黨政治制度，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以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並強化負責人課責機制。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 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有效政黨計有 92 個，其中 88 個已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均已完成申報且合格。

三、落實轉型正義

- (一) 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 3,721 件賠償申請案，通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 917 件、財產返還案 1 件，賠償金額約 26 億元。
- (二) 112 年首度核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名譽回復證書，計 1,439 件，並於 112 年 9 月 9 日

舉辦「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擴大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優化戶政線上服務，分別自 112 年 3 月 27 日、6 月 19 日及 9 月 18 日起開放原戶長因年邁等因素，申請戶長變更登記、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監護（輔助）廢止登記及撤冠配偶姓登記等 3 項線上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22 項戶政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7,176 件。
- (二) 落實智慧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1 萬 657 件。

二、整合跨機關便捷服務

- (一) 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112 年 1 月至 9 月分別受理計 25 萬 9,788 件及 4 萬 6,966 件。
- (二) 實施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申請結婚、生育等相關補助，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9,290 件。
- (三) 持續推動民眾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另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及同時通報壽險公會轉請保

險公司清查投保人身保險服務，112年1月至9月生育給付計7萬5,536件；死亡給付計6萬6,388件；通報壽險公會計13萬529件。

(四) 實施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5項業務，同時通報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112年1月至9月計31萬374件。

(五)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協助通知稅務、監理、地政、健保與勞工保險等機關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更新相關資料，112年1月至9月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計1,751件、臨櫃申請計209萬7,697件。

(六) 為提升民眾應用資訊服務之安全性及便利性，自112年8月起，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服務對象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截至112年9月底止，實體自然人憑證有效卡逾338萬張、上網應用逾22億800萬人次；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數逾22萬張、上網應用逾146萬人次。

三、強化國際人才延攬及兒少保護

(一) 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權益及吸引高級專業之外籍人士留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需繳納證書規費。該草案業於112年9月21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配合國家留才攬才政策，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增列資通安全技術、海洋產業等專業領域。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計分別許可 98 人、272 人。
- (三) 保障兒少權益，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四、策進少子女化因應策略

- (一) 為持續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 7 梯次「愛情從心開始」單身聯誼活動，計錄取參加 597 人，其中配對成功 92 對。
- (二) 為維護交友服務使用者權益，研訂「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另辦理交友服務宣導，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及廣播帶，強化宣導業者遵守公平合理交易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

五、落實跨國（境）同性婚姻權益保障

- (一)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平等，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地方戶政機關，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得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以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平等。

- (二) 另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知各地方戶政機關，有關外交部受理國人與該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國境安全，並保障結婚雙方合法權益。
- (三) 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之規定，已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

參、地政業務

一、完善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

- (一)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防杜不當炒作，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增訂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 為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提供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價格資訊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463 萬 8,125 件，訪客逾 2 億 3,380 萬人次。
- (三) 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臺北市等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40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5,474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四) 為擴大租屋資訊揭露，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新增包租業轉租案件納入申報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提供租賃契約資訊期程，相關配套子法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
- (五) 為滿足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需求，促進不動產估價從業人員發展，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放寬地方公會得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比例及專業訓練班每班參訓人數，並增訂專業訓練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之規定。

二、健全土地使用管制

- (一)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112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7.97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 區、面積 14.01 公頃，工程設計 3 區、面積 16.77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及主辦市地重劃工程，計工程施工 3 區、面積 172.83 公頃。
- (二) 為促進農業經濟發展，112 年 1 月至 9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1 公頃，工程設計 6 區、面積 540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13 公頃；另協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先期規劃 30 區、面積

1,434 公頃，工程設計 17 區、面積 955 公頃，施工監造 14 區、面積 722 公頃。

- (三) 112 年 1 月至 9 月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土地需求，計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56 件、593 筆，面積約 11.05 公頃。另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工程設計 6 區、面積 120.23 公頃，工程施工 6 區、面積 102.60 公頃。

三、完善地籍（權）管理制度

- (一) 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新增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登記為國有土地之規定，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以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加速地籍清理。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5 項配套子法，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 (二) 於 112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增訂本國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推動地籍清理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就 9 萬 7,345 筆(棟)土地及建物重新辦竣登記；另協助民眾完成 58 萬 3,496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 (四) 持續策進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民眾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

時，受理登記機關得依稅務機關核發之證明書案號線上查驗相關資料，免附紙本稅單證明書。

- (五) 為強化民眾權益保護，於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範，土地鑑界複丈案件改為以量計費，並由地政事務所現場提供制式土地界標，複丈前僅通知待鑑界點位之鄰地關係人會同，以減輕民眾負擔。
- (六) 為利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取得業務上有使用需要之古蹟土地，提升古蹟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利用，擬具「土地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四、優化國土資訊應用

- (一) 維護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0 幅電子航行圖，總銷售量逾 178 萬幅，提供我國與來自新加坡、日本及丹麥等國約 2 萬 2,000 艘船舶使用。
- (二) 推動 3D 國家底圖建置及應用，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累計 145 萬 9,105 幅、介接服務 8,655 萬餘次；另優化「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累計 1,245 萬餘人次瀏覽、143 個系統介接應用。
- (三) 落實地政圖資供應工作，112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871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557 幅、臺

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706 幅、基本地形圖 1,122 幅及經建版地形圖 86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四) 執行「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引進國外新測繪技術，發展衛星定位與三維測圖技術應用，以提供快速精確空間資訊成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算國內約 400 個衛星基準站之每日坐標成果、位移量及速度場，並完成無人機系統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UAS) 21 個區域、2 萬 4,108 公頃航拍，有效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
- (五) 辦理「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112 年度推動第三方認證高精地圖更新機制，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與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
- (六)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高精地圖應用，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進行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並提供圖資運用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運用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已蒐集 5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試驗場域運行資料，並完成 13.8 公里高精圖資成果產製。
- (七) 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研發新型智能測繪技術，即時獲取三維空間資訊。112 年度推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

技術、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研發相關工作。

- (八) 提供空間資訊整合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計彙整 3,253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264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10 萬 3,040 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95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1 億 863 萬餘次。
- (九) 為強化國土空間圖資服務應用，於 111 年 9 月將空間資訊整合服務移轉至公有雲，並持續推動開放地理資料應用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 709 個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 863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一、打造宗教團體優質發展環境

- (一) 落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協助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440 家宗教團體申請計 2,553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頒「專案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推動計畫」，以加速地方政府權利歸屬審認。
- (二) 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112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財務查

核及輔導專案，以建立法人基礎財務管理觀念，並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

- (三) 為鼓勵從事社會公益之績優宗教團體，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計 174 個宗教團體獲獎，其中 13 個長達 10 年以上投入社會公益獲頒「宗教公益深耕獎」，161 個投入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達一定條件或效益獲頒「宗教公益獎」。
- (四) 完善祭祀公業制度，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以落實性別平權。

二、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 (一) 持續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25 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增設（更新）殯儀館相關設施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等，以滿足國人未來喪葬需求。
- (二) 落實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1,356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相關查核，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禮制業務

為弘揚孝道，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藉由孝行事蹟，鼓勵大眾於日常生活中展現慈孝行動，營造社會和諧正向氛圍。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保障人民自由結社

- (一) 為利人民團體彈性運作，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66 條條文，開放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規定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另增訂人民團體名稱之限制，以利團體名稱與政府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利團體等有所區別。
- (二) 為落實團體自治精神，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明定會務證明文件發放方式、會址設置與內部組織規範及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等輔導團體例行會務程序。
- (三)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3,617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8 個。另為提升職業團體評鑑及會務人員選拔作業效率，112 年推動建置「全國性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線上報名暨管理系統」，以利團體以網路方式送件，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四) 為促進對社會團體之培力發展及公共監督，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規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
- (五) 為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獎勵對社會公益具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以帶動團體發揮正向影響力。
- (六) 為促進團體交流，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9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蒐集實務意見供修法及政策制定參考。

二、扶植合作事業發展

- (一)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840 社、社員人數 173 萬餘人、股金 289 億 1,930 萬餘元。
- (二) 配合合作社理事或監事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實務需要，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及「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以尊重合作社自主自治，提升合作行政效能。
- (三) 為建立合作事業輔導機制，執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交流推廣活動 40 場次、補助合作社營運及辦公設備 7 社、實地訪視輔導合作社 28 場次。

- (四) 為提升民眾瞭解合作社設立及運作相關知能，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10 場次合作社籌組講習會、353 人次參與，11 班次合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523 人次參與。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購置設施設備等計 44 案，以健全合作事業體系經營發展。
- (五) 辦理 112 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實務人員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1 社，績優合作社計 100 社、績優實務人員計 15 人；另刻正辦理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7 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 家，以落實合作社管理。

陸、役政業務

一、強化役男訓練管理

- (一) 落實役男徵兵管理，完成 93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 11 萬 4,382 人；112 年 1 月至 9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人數計 5 萬 6,842 人、補充兵 7,671 人；徵集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人數計 6,402 人。
- (二) 配合國家兵役制度變革，國防部會銜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於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以維護兵役公平。
-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徵兵體檢 9 萬 2,400 人，其中判定體位為常備役體位 6 萬 2,857 人、替代役體位 5,758 人、免役體位 2 萬 977 人、體位未定 1,431 人、專科檢查中 1,377 人。

二、提升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 (一) 112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經行政院核定為社會役、消防役、公共行政役（外交、體育、文化、原鄉發展）、研發役及民防役，以挹注社福照護、災害防救與國家重點政策及科技發展所需人力。
- (二) 112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在營軍人與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373 戶（次）、1,210 萬 2,134 元；另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死亡慰問金或身心障礙慰問金計 200 萬元。
- (三) 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80 人次、99 萬 7,600 元；另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1,967 人次、24 萬 1,600 元。
- (四) 推動替代役提供服役致身障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3,682 人次、1 萬 6,436 小時。

三、厚植役男公共服務量能

- (一) 實施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分發役男協助各機關輔助性勤務，112 年 1 月至 9 月分發 3,800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

- (二) 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充實產業研發能量，112年1月至9月計1,615名研發替代役男投入用人單位。截至112年9月底止，累計發表4,951件專利、1萬237篇論文。
- (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活動，112年1月至9月計2,175人次役男參與，受惠民眾約2萬7,258人。
- (四) 精進替代役基礎訓練效能，培訓役男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資格及志願服務證書，112年1月至9月計辦理基礎訓練8梯次，協助6,106人取得EMT-1證照、4,730人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書；另自112年度替代役第242梯次起，新增實彈射擊課程，以強化基礎軍事技能。
- (五) 為延續替代役備役役男EMT-1證照有效性，112年替代役演訓召集結合EMT-1繼續教育，112年1月至9月計辦理36場次，召訓備役役男3,682人。

四、強化替代役協同民防機制

- (一) 推動替代役人力納入112年度民安演習，執行災害搶救、醫療救護、物資運送配送配售及災民收容安置等任務，計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演練，投入613名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
- (二) 實施「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於役男服役期間分階段實施基礎、專業及在職民防勤務

訓練，逐步強化役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能力，並於退役後銜接備役編組，持續擴增全民防衛能量。

(三) 為強化替代役役男法紀觀念及增進民防工作執勤能力，112年1月至9月計辦理替代役役男擴大法紀教育在職訓練60場次、培訓1萬340人次。

(四) 112年5月31日函頒「113年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強化替代役動員整備、人力統計編組、訓練及演練等作為，以利備役人力動員工作遂行。

柒、警政業務

一、強化治安維護

(一) 112年春節安全維護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主軸，自112年1月1日起至30日止，計動員警察107萬7,571人次、義警相關協勤民力12萬8,777人次。

(二) 112年1月至6月實施「清源專案2.0工作計畫」，運用轄區治理概念，以清查、注意徵候等方式投入勤區，各警察機關計清查可疑高風險處所5,421處、查獲刑案215件。另自112年9月起實施「清源專案3.0工作計畫」，將選舉賭盤、易銷贓場所列入執行目標，截至112年9月底止，計清查可疑高風險處所2,565處。

- (三) 為強化警察與社區連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以達犯罪偵防及為民服務之目標。
- (四) 推動「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透過導入 AI 影像辨識、智慧化科技偵查及高風險山區監控等作為，強化打擊盜伐林木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查獲盜伐林木案件 142 件、278 人，查扣各類貴重林木 8 萬 7,900 餘公斤。
- (五) 推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線上申辦服務，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民眾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請，經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郵件寄達，節省交通往返時間。
- (六)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七) 於 112 年 7 月 3 日函頒「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置計畫」，強化辦理反恐訓（演）練，以提升各警察機關應處能力，精進反恐應變能量；另於 112 年 8 月編撰「民眾自我安全防护常識彙編-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以提升民眾安全防护意識。
- (八) 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協助於偏鄉普發現金，於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鋒鄉等 3 個無設置

自動櫃員機（ATM）或無郵局之行政區，由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協助辦理造冊及現金發放工作，計 3,085 人領取現金。

- （九）因應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頒「選舉查察工作執行計畫與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暴力工作執行計畫」，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蒐報賄選情資 37 件、境外勢力介選情資 3 件、其他妨害選舉情資 91 件(含選舉賭盤 53 件)、選舉暴力情資 8 件；移送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19 件、24 人(包含選舉賭盤 15 件、17 人)及選舉暴力案件 4 件、4 人。

二、防制毒品犯罪

- （一）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7,448 件、毒品案件 2 萬 9,055 人次、毒品總淨重 1 萬 534 公斤；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5 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計 2,330 人。
- （二）強化青少年毒品防制，112 年 1 月至 9 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計 374 人、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年計 2,177 人，其中共有 266 名學生，均已回報所屬教育單位進行輔導；針對學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查獲校園藥頭計 61 人。
- （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轄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熱區、熱點及特定場所，動員 11 萬 9,089 人次

警力執行擴大臨檢 6,492 次，並持續推動各警察機關落實布建社區反毒通報網絡，已建立聯繫人員 2 萬 543 人。

三、打擊詐欺犯罪

- (一) 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擴大行政機關與民間協力機制，精進強化「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
- (二) 持續精進打詐工作，於 112 年 1 月至 9 月實施 5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1,055 件、犯嫌 4,842 人、拘提逮捕 2,129 人、羈押 427 人，查扣現金 6 億 6,997 萬餘元、不動產 20 處、汽車 76 輛，查扣資產總額約 10 億 6,104 萬餘元。
- (三) 為強化公私協力打擊詐騙，與 Meta、LINE 及 Google 等公司建立相關聯繫管道及涉詐廣告下架機制，並協請電商平臺及電信業者強化資安系統，避免民眾個資外洩。
- (四) 為提升民眾識詐能力，運用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112 年 1 月至 8 月計製作名人宣傳防詐影音 163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196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79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 3,767 萬人次。

- (五) 為提升打擊詐欺效率，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透過調閱警示帳戶交易明細，即時發現潛在被害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通報各警察局尋找潛在被害人案件計 8,152 件。
- (六) 為防範海外打工與求職詐騙，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攔阻赴海外受害國人 6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82 人、偵破人口販運案 47 件、逮捕 125 人（含 21 人具幫派背景），其中 7 人裁定羈押。
- (七) 為遏止詐騙集團私刑拘禁之不法行為，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出租公寓及社區大樓等易滋生犯罪處所加強訪視清查，112 年 1 月至 9 月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 167 件、犯嫌 733 人、救援受害民眾 503 人。
- (八) 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2 萬 7,072 件、破獲 2 萬 5,803 件，破獲率 95.31%，財損金額 60 億 8,010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 1,198 件、1 萬 1,213 人。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2,450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9,664 件、58 億 4,536 萬餘元。

四、斷絕非法組織及槍械

- (一) 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掃黑專責隊」，聚焦蒐證關鍵對象，溯源掃蕩黑幫分子，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開「區域聯防會議」，藉由情資整合、區域聯防等作為，瓦解犯罪結構。

- (二) 為防制幫派介入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2 年 1 月至 9 月聯合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7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執行治平專案 358 件，查獲犯嫌 2,209 人，掃蕩圍事經營與經常活動處所 2 萬 3,006 處，查扣不法利得 5,570 萬餘元。另執行 2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行動」，計查獲地下匯兌案件 49 件、犯嫌 78 人，查扣不法所得 3,785 萬餘元，涉匯兌金額約 23 億餘元。
- (三) 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偵破犯罪組織 506 個，逮捕犯嫌 3,490 人，查扣不法利得 17 億 8,908 萬餘元；查獲非法槍枝 731 枝（含制式槍 47 枝、非制式槍 589 枝、空氣槍 95 枝）及彈藥 2 萬 4,386 顆。
- (四) 為強化國內槍砲彈藥管制密度，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劃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加重開槍之處罰及製造、販賣、持有子彈零件之處罰；另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新增其零件之處罰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 為落實空包彈流向及模擬槍管制，分別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112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及「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

- (六) 112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 3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緝非法槍械 187 枝（含制式槍 1 枝、非制式槍 158 枝、模擬槍 28 枝）及改造槍械場所 11 處。
- (七)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5 月起辦理 8 場分區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並作為研修參考，以衡平社會安全與原住民文化傳承。

五、保障警察權益及安全

- (一) 積極籌組「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訂定發布「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以保障員警使用警械事件相關當事人權益及妥適辦理補償事件。
- (二) 為全面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於 112 年啟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添購防割手套 3 萬 559 雙、戰術臂盾 1 萬 2,299 個、戰術背心 4 萬 3,793 件、拋射式電擊器 1,881 組及微型攝影機 7,926 臺。
- (三) 為提升勤務效能，於 112 年汰換警用車輛 3,483 輛（含汽車 416 輛、機車 3,067 輛）；另規劃於 114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1,366 臺、車裝臺 9,155 臺及固定臺 3,103 臺等。
- (四) 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合理補償，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由 1 萬 7,000 元調高為 1 萬 9,000 元。

- (五) 為鼓勵員警工作士氣，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預計全國近 7 萬名員警受惠。
- (六) 為照護因公傷亡員警之未成年子女，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提高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補助至 1 萬 5,000 元、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至 8,500 元，並增訂擇一請領相同性質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 (七) 為提升各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員警工作士氣及執勤效率，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於 113 年至 114 年改善屋齡 10 年以上 145 處警察機關辦公廳舍。

六、加強交通執法

- (一) 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路口安全大執法」，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路口未依標(號)誌、標線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占用車道等項目，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取締 73 萬 4,038 件。
- (二)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79 萬件、酒後駕車 4 萬 6,661 件(移送法辦 2 萬 5,684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112 年 1 月至 9 月溯源調查案件計 5,008 件。

(三) 善用科技執法，各直轄市、縣(市)已於易肇事路口完成增設 265 處科技執法設備，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取締 92 萬 3,888 件，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1,019 件，死傷減少 1,037 人。另於 112 年至 113 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 345 處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人行安全。

七、保護婦幼安全

(一) 落實跟蹤騷擾防制工作，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處)理 2,198 案、核發書面告誡 1,505 件，其中聲押獲准 10 件。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以持續精進執法效能。

(二) 112 年 1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9 萬 512 件、執行保護令計 2 萬 4,589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計 8,666 件。

(三) 112 年 1 月至 9 月性侵害犯罪案計 3,976 件、破獲 3,852 件，破獲率 96.88%；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797 人，完成登記報到計 5,748 人，報到率 99.15%，未按時登記報到計 49 人，其中 12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7 人已移送地檢署、30 人通緝中。

(四) 配合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推動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性侵害防治。

- (五) 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通報兒少保護案 1 萬 1,860 件、脆弱家庭 4,168 件；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1,237 件，查獲嫖客 83 人、媒介賣淫 129 人、協尋擅離安置 25 人。
- (六) 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設置、培訓工作，透過專業人員施以個案適性輔導，協助曝險行為少年復歸正軌。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 165 案輔導中。

八、強化民防韌性

- (一) 為強化民防體系，推動「112 年度民防團隊編組整編實施計畫」，透過多元召募獎勵措施及專長分類分組，促進民力年輕化。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招募民防等民力計 5 萬 3,817 人。
- (二) 推動「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實施分組訓練、專業訓練及演習驗證，並加強督導作為，以提升民防人力協勤效能。
- (三) 精實民防編組訓練，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團隊整編基本訓練」；另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及特種防護團，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訓。
- (四) 推動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盤點更新，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聯合稽查作業，並追蹤 275 件稽查

缺失，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172 件完成改善，將持續掌握改善進度。

九、深耕警察培育

- (一) 為照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營養需求，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伙食費提升 25%，由每人每月 3,258 元，上調至 4,300 元。
- (二) 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刑案偵查與鑑識研究能量，規劃於 113 年起推動「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以培育科技偵查犯罪之專業人才。
- (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2 年畢業生計 1,099 人，包括行政警察科 625 人、刑事警察科 70 人、交通管理科 69 人、科技偵查科 70 人、消防安全科 146 人及海洋巡防科 119 人。
- (四)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畢業生計 441 人，包括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127 人、學士班四年制 261 人及二年制技術系 48 人。
- (五) 加強警察人員培訓，規劃於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13 處及多功能靶場與綜合體技館 5 處，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捌、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為提升災害防救量能，自 112 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政府持續運作」及「跨域支援合作」三大核心，結合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制度，逐步建立縱向及橫向之災防網絡。
- (二) 為深化國際合作，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訓交流，以及邀請國際救援隊參與我國國家防災日演習等相關活動。
- (三) 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以強化事前活動安全整備工作。
- (四)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防災整備工作，並提升全臺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精確度。112 年度已完成盤點 14 個直轄市、縣（市）共 188 處易成孤島地區。
- (五) 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

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等，以驗證災害應變搶救量能。

- (六) 為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應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各界推廣防救災教育宣導。
- (七) 為強化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落實推動「救災雲精進計畫」，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維持系統服務不中斷，並以 24 小時監控告警及防護作為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 (八) 為強化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互助能力，規劃於 113 年至 118 年推動「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學校等成立自主緊急應變隊，預計成立 320 隊、8,000 人。
- (九) 強韌醫療救護體系，於 112 年辦理戰術緊急傷患救護（Tactical Emergency Patient Care, TECC）在地師資培育及教育訓練，強化救護人員於高風險情境下執行創傷救護能力，將急救效能最大化。
- (十) 為加強搜救派遣效能，規劃於 113 年至 115 年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建構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立跨機關資訊分享、跨指揮鏈協調體系及導入 AI 智慧搜救，以輔助決策。

- (十一) 強化山域事故處理量能，規劃自 113 年起推動「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辦理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建置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及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等工作，以營造友善登山環境。
- (十二) 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因應 112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強震，派出 2 梯次計 130 位搜救人員、5 隻搜救犬及 13 噸搜救裝備馳援，並捐贈土耳其 4 噸救援裝備，深化兩國邦誼。

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機制

- (一) 因應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新增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將積極研修相關配套子法，以利該法落實執行。
- (二)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並積極研訂專業訓練、執業執照登記及懲戒等配套機制，以提升整體公共安全。
- (三) 結合各機關、民間組織推動防火宣導，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8.31%。

(四) 為強化災害應變處理與提升救援效率，執行「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輔導各消防機關參與搜救能力分級認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取得重型能力認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屏東縣取得中型能力認證。

三、提升消防人員權益

(一) 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落實 108 年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增補 2,920 人；另因應消防勤休制度調整，業提高警察特考消防類科錄取人數，預計 113 年至 117 年增補至少 3,000 人。

(二) 加強消防人員健康權保障，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改善消防人員勤休制度。

(三) 提升第一線同仁工作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危險加給達 15%，第 1 級自 8,435 元上調至 9,700 元、第 2 級自 6,745 元上調至 7,760 元。

(四) 為提升消防執勤安全，推動「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實地輔導各級消防機關建構專屬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打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五) 為符合消防人員勤務需求，自 111 年起推動消防工作服改款設計作業，強化服裝機能性、延展性及透

氣舒適性，計召開 4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2 次全國消防機關樣式研商確認會議，並於 112 年 8 月辦理全國消防人員票選活動，將持續透過消防同仁意見交流修正設計，以完善制服性能。

- (六) 落實「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多元管道提供全國消防人員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 173 人次運用。
- (七) 賡續辦理「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與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補助醫療照護、安置就養保費、慰問受傷人員與遺族等計 1 萬 6,913 人次、1,847 萬 6,347 元；另透過「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計核發濟助金 1 件、2,000 元。

四、強化災害防救裝備

- (一) 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汰換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另獎勵北、中、南、東 4 區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
- (二) 策進消防民力運用，規劃於 113 年至 118 年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透過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持續強化義消協勤量能。

- (三) 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2年辦理山域救援專業訓練420人，補助地方政府2,098萬餘元，增購高效能裝備器材；另持續開發協勤民力智慧系統，預計113年上線啟用，以提升救災便捷度。
- (四) 強化重大災害搶救量能，推動「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截至112年9月底止，計購置救災車輛（含運輸車、勤務車）24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1套、個人應勤裝備25套及水域裝備59套，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培訓972人。
- (五) 完善消防人員執勤環境，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於112年至113年全面改善屋齡20年以上153處消防分隊廳舍，以優化備勤環境。

五、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 (一) 擴大東南海域海上搜救量能，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於112年6月19日落成啟用，進駐之黑鷹直升機由2架增加為3架，有效提升50%救援能量；另持續推動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建構完整立體化空中救災基地。
- (二) 辦理全國及離島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演習訓練等任務，112年1月至9月計救災83架次、救難265架次、救護102架次、觀測偵巡76次、運輸21架次、演訓整備3,641架

次，飛行時數達 4,726 小時，救援人數 242 人，運載物資 2 萬 1,577 公斤，滅火水量 1,008 公噸。

(三) 執行綠島、蘭嶼地區醫療轉診任務，並於金門、澎湖、馬祖三離島地區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航空器請假期間全力支援，照護離島民眾立即醫療需求，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執行醫療後送 99 架次、救援 97 人。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建構友善移民環境

- (一) 為營造友善移民環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籍配偶因撫育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相關規定，以保障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並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罰則，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刻正辦理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以完善配套措施。
- (二) 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准 8,348 人次。
- (三) 為提供外來人士簡便諮詢管道，推動「1990 馬上幫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熱線服務，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提供 3 萬 8,800 通諮詢。

二、落實人權保障精神

- (一) 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意圖剝削販運不法行為，並加重罰則刑度，另明定被害人多元安置保護協助措施，以增進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刻正研訂相關子法、教育訓練及宣導等配套機制，以利該法落實執行。
- (二) 美國國務院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及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
- (三) 賡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頒布「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 19 項人口販運議題及 81 項具體措施，包括於國外港口增加第三方檢查機制，充實檢查量能，並結合各機關資源及人力，積極落實人權保障。
- (四) 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針對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地區（柬埔寨、泰國、杜拜、高加索）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宣導 2,072 人次。

三、精進入出境管理

- (一) 優化「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推動註冊及通關二合一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 125 萬 7,634 人次註冊；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放寬外籍旅客出境流程，以臉部辨識通關，免再進行指紋辨識。

- (二) 推動雙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自 112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新加坡人民使用我國自動查驗通關服務，完成「臺星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便捷國際交流互動。
- (三) 為因應國境解封之出國人潮，自 112 年清明連假起，於連假疏運期間尖峰時段開設「親子友善櫃檯」，提供 12 歲以下孩童之家庭便捷之通關服務。
- (四) 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掌握旅客轉機地、訂票及座位等資訊，協助進行國境安全防控之人流管控，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介接 33 家航空公司，涵蓋 86% 入出我國旅客訂位資料。
- (五) 持續推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透過影像辨識技術協助國境安全管控，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於桃園機場一期航廈、松山機場及臺中機場系統啟用，計比對 1,469 萬 1,924 人次，並將於高雄機場及金門水頭港增建；另推動「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將人別影像檔案資料倉儲系統化，以有效保存資源。
- (六) 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介接 95 家航空公司；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1,694 人。
- (七) 廣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並建置 208 個國

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192 種旅行證件樣本，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 81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 （八）健全兩岸人流管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納入規範，以保護國家利益及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 （九）配合小三通逐步開放，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底止，透過小三通入出境計 47 萬 6,626 人次。另對於有奔喪、探親及就醫等人道考量需求者，經會商大陸委員會相關機關同意，計協助 76 名個案。

四、精進非法查處

- （一）於 112 年 2 月至 6 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 2,000 元，且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鼓勵自行出面到案，專案期間計查處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 1 萬 2,478 人）。
- （二）配合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重啟觀宏專案，加強入境違常人流管理，防杜觀光名義之不法行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 4 萬 2,606 人次入境，其中 39 人次脫團，均已查獲到案。
- （三）為協助防範非洲豬瘟，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遣返 369 人次；並持續透過各

式移民輔導活動，進行多元多語宣導，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3,761 場次、16 萬 2,043 人次參與。

- (四) 執行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團聚面(訪)談，112 年 1 月至 8 月計 4,759 件，其中不予通過訪談 300 件、國境線上不予通過面談拒入 67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案件 1 件。

五、推展新住民權益照護

- (一) 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以減輕新住民家庭經濟壓力，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1 萬 8,817 元。
- (二) 為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賡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及證照獎勵金，112 年度計核發 7,326 人、3,664 萬 1,000 元。
- (三) 促進新住民數位發展，推動「112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2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及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培訓 5,224 人次及 373 人次申請借用設備，並提供中英雙語諮詢輔導服務，以完備數位人權環境。
- (四) 為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前往偏鄉提供新住民換發居

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服務，112 年 1 月至 8 月計出勤 306 車次、訪視 446 個新住民家庭。

拾、國土管理業務

一、實踐國土永續治理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與趨勢公開作業，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公布「國土白皮書」，以作為後續各級國土計畫研訂之參考；另持續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
- (二)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112 年 1 月至 9 月許可南部科學園區嘉義與屏東園區及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等開發案，並持續精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效能，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
- (三)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各用海單位提出之 498 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全面納管海域既有使用權益。

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

- (一)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達成 8 萬 9,375 戶（包含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2 萬 1,822 戶、興建中 3 萬 5,757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5,543 戶)，並儲備適宜興建之用地 196 處，可興建約 7 萬戶。

- (二) 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並透過公證費、保險費、住宅修繕等費用補助，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滿足房客承租需求及提升居住品質。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媒合 8 萬 3,476 戶、有效契約 6 萬 1,355 戶。
- (三) 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及國防部共同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基層警消同仁及軍職家庭優先承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警消社會住宅已有 18 處、443 戶完工，並刻正興辦 3 處、495 戶；軍職社會住宅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5 戶。
- (四) 另推動「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規劃於新北市汐止區興辦 1,200 戶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並補助興建多功能運動園區，打造結合自然生態、休閒運動、社會福利及社會住宅之優質居住環境。
- (五) 落實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13 案、2,392 戶，其中 4 案、2,070 戶刻正受理隨到隨辦招租作業。
- (六) 擴大照顧租屋族群，精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2 年起放寬至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鬆綁租賃房屋認定條件，並採隨到隨辦、溯及申請日補貼、舊戶無須重新申請、免房東

身分證字號、受監護人可列家庭成員等方式受理申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申請戶數計 47 萬 192 戶（含舊案帶入 22 萬 3,805 戶、線上申請 23 萬 1,055 戶、紙本申請 1 萬 5,332 戶）。

- (七)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申請戶數分別為 2 萬 1,092 戶及 2,376 戶；自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補貼利率再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 (八) 為減輕中產房貸戶負擔，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 43 萬 2,081 戶。
- (九) 為減輕青年房貸族壓力，與財政部共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青安貸款）優惠措施」，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為期 3 年之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 1 碼之經費支持。
- (十) 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之態樣，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追溯課徵稅捐之依據；另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須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以上，保障育兒家庭

居住權益。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促進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

- (一) 為加速公有非公用土地參與危老重建，推動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明定公有財產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參與重建，並排除土地法等規定之適用。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公辦都更，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推動 17 案，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0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預估投資金額約 729 億餘元。
- (三) 加速都市更新動能，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37 案，其中 14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96 案已公開評選，另 27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108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6 案；危老重建計畫計受理 3,995 件、核准 3,260 件。
- (四) 為形塑產業發展群聚效應，公告「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捐減免範圍，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審查首件新市鎮產業投資抵減申請案；另相關徵收公共工程預計於 114 年完工。

- (五) 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公共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完工，相關公共設施將無償登記新北市政府管理。

四、維護建築物安全

- (一) 為落實公寓大廈安全管理，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明定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修有不合格情況者，限期 2 年內需成立管理組織及完成報備程序。
- (二) 推動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精進措施，針對危險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與改善，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改善 236 件，改善率 95.55%。
- (三) 配合淨零政策運具轉型，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作業，以完備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規範。
- (四) 賡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1 億 3,530 萬元、30 件，辦理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495 萬元、300 件，以提升民眾居住安全保障。
- (五) 提升公有建物耐震安全，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106 件、詳細評估 1 萬 6,776 件、補強 9,759 件、拆除 2,396 件。

- (六) 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各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2,866 案。
- (七) 實施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5 家、評估檢查人員 1,204 人、審查人員 556 人，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6,792 件。
- (八) 賡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112 年計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1,859 萬餘元。

五、均衡城鄉發展

- (一) 推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修法工作，規劃放寬住宅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面臨道路寬度限制，以鼓勵金融業者服務偏鄉民眾。
- (二) 為維護兒童之遊戲權及安全性，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完成 9 成 5 既有兒童遊戲場備查；另規劃自 113 年起推動「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
- (三) 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加速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 364 案；列管待改善校園計 729 案，其中 128

案已完成改善。另規劃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人行空間，以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 (四) 完善行人路權，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通函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及養護工程時，應主動盤查排除影響人行道淨寬不足之障礙物（如電箱、電桿、燈桿等），並落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設置規範。
- (五)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立法工作，以建立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監督機制，落實道路安全改善。
- (六) 促進城鎮再生，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機能再生、綠色基盤環境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場域整備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4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315 案。
- (七) 建構人本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 5 大主軸，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508 案，另已完成無障礙串聯空間約 586 公里。
- (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建構完善區域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143 項工程。

- (九) 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建置園區聯外道路，112 年度執行經費 2 億 5,134 萬元，刻正辦理主隧道掘進作業。
- (十) 完善資訊化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與都市計畫區及部分縣（鄉）道之管線資訊，計完成 1,713 萬筆圖元資料；將持續建置非都市計畫區縣（鄉）道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綜效。

六、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1.74%，整體污水處理率 69.48%。
- (二)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6 案再生水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高雄鳳山廠及臨海廠、臺南市永康廠及安平廠等 4 案已完工，每日可供 12 萬 3,500 噸再生水，全數完工後，預估每日供應量可提升至 62 萬 8,100 噸。
- (三) 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480 案、211 億 2,264 萬元，其中 326 件已完工，餘 154 件預計於 114 年前竣工。

- (四) 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5 案、42 億 8,000 萬元，其中 53 案已完工，餘 2 案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
- (五) 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2 年度編列 2 億 5,345 萬 2,000 元，辦理都市整體防洪規劃，並運用大數據模擬分析智慧防災監測資料，以研擬都市防洪方案，打造適災、親水及宜居之城市。
- (六) 因應高雄市前鎮漁港總體發展需要，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整建前鎮漁港地區及高雄市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工。

七、優化營造業管理

- (一)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營造業許可登記之總家數計 1 萬 9,942 家，其中綜合營造業 1 萬 1,842 家、專業營造業 583 家及土木包工業 7,121 家；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計 3 萬 5,818 張。
- (二) 為充實營造人力，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發布「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 112 年 8 月 1 日受理營造業申請雇主資格認定，首波開放引進移工 8,000 名，並經勞動部同意增加第 2 波 7,000 名，計 1 萬 5,000 個名額。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570 件雇主資格認定函、核配 9,048 名。
- (三) 持續輔導國內工程產業開闢海外市場，11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計補助營造業 2 家、建築師事務所

2 家赴海外市場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受補助廠商於海外市場得標工程金額計約 37 億元。

- (四)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措施，推動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預計於 113 年完成並逐步輔導地方政府導入，以提升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及餘土創新作為。

八、促進淨零建築發展

- (一) 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並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陸續與各縣市政府合辦 20 場推廣說明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併同申請建築能效 2 級以上標示，以引導民間建築跟進，逐步邁向淨零建築轉型。
- (二) 鼓勵建造節能環保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通過 1 萬 2,176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06 億 72 萬元。
- (三) 促進建築物空間使用現代智慧配備及再生高性能建材，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作業計 1,281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501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5,439 種。
- (四) 推展安全、防災、減碳、健康之建築環境，深化建築政策及科技研究，112 年度計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及建築防火與智慧應用研究 20 案、高齡者

安居敬老環境研究 9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研究 13 案、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3 案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6 案。

- (五) 辦理專利技術移轉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混凝土非破壞檢測技術移轉 10 案、熱煙造煙系統量化測試技術移轉 1 案；另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74 案。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一、完善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管理

- (一) 為推動國家公園保育、育樂與研究，規劃「113 年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生態或人文資源及棲地復育、在地產業及生態旅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與建置，以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
- (二) 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整建 17 座、新建 8 座；另辦理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與擴大親海活動範圍，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清運海岸垃圾逾 3,146.4 公噸。
- (三) 完善國家（自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資訊，於 112 年 4 月盤點完成國家（自然）公園遊憩型態以線狀戶外活動為主之 157 條步道，提供民眾一般行

程安排之總里程、天數、難度分級、困難地形及注意事項等資訊，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 (四) 為深化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召開 14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與 8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58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五) 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並強化地方參與，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中 2 處完成第 1 次檢討作業；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5 案濕地保育計畫，核發 13 處濕地標章；另籌劃「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2024 海外年會」，以增強與國際交流合作。
- (六) 落實海岸永續管理，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七) 持續更新與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以落實海岸地區資訊公開。另審定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兼顧綠能發展及海岸永續。

二、深化環境教育

- (一) 為維護自然資源，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進行 2 萬 7,730 次巡護工作，完成清除約 79 公頃之外來種；另辦理 68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1,929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23 萬 7,768 人次參加。
- (二) 為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基礎環境，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備忘錄，規劃於 119 年前於 5 處國家公園、1 處國家自然公園與 2 處都會公園種植約 40 萬棵樹。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種植 1 萬 8,665 株各式原生喬灌木。
- (三) 為提升民眾對環境及生態保育之理解，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凝視x悸動xNational Parks 國家公園系列攝影展」，計 3 萬 6,472 人進場參觀；另於 112 年 2 月、5 月辦理「守護黑面琵鷺」及「山椒魚來了」紀錄片包場放映活動，觀影人數約 270 人。
- (四) 為強化民眾登山安全自主管理，各國家公園 112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 37 場登山安全講座或訓練，計 2,548 人次參加。